

我国法人犯罪立法的回顾与展望

张绍谦

本文分析了我国法人犯罪立法的特点和不足,提出在刑法典中系统规定惩处法人犯罪的条款,明确使用“法人”概念;只在危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行为内承认法人犯罪;法人犯罪以故意为主,也可是过失;法人犯罪可罚性标准应当高于自然人犯罪;对法人犯罪应适用“双罚制”,其中责任人员的刑罚可轻于自然人犯罪;明确规定罚金数额标准,并对犯罪法人增设新的刑种,等等。

1987年1月22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拉开了我国法人犯罪立法的序幕,随后又公布的11个单行刑事法规和非刑事法律;直至1994年7月5日颁布的《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都明确规定有法人犯罪,共涉及40余项罪名,这种立法速度在未来若干年内还会保持下去,惩治法人犯罪的法条将会越来越多。目前我们正在酝酿对刑法典进行修改,这必然会面临应如何在刑法典中规定法人犯罪的问题。因此,对法人犯罪的立法作一回顾与展望性探讨,对完善今后的立法将是有益的。

1987年以来我国有关法人犯罪的立法大致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 在犯罪构成方面

1. 关于犯罪主体,立法并未明确使用“法人”一词,而是使用“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只用“单位”等用语来表示非自然人犯罪,使用“单位”的法条占绝大多数。“单位”泛指一切由自然人组成的合法社会组织体,其中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含义较广。有些法条还对法人身份作了限制,从而出现了法人犯罪的特殊主体,如“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公司”等。

2. 关于主观方面,多数法人犯罪为故意犯罪,只有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和以非危险品名托运危险品罪是过失犯罪。

3. 关于客观方面,法律承认的几种法人犯罪,除了逃汇、套汇罪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只能由法人构成外,其它都属于法人与自然人均可构成之罪。

4. 关于犯罪客体,这些法人犯罪多数属于危害经济秩序,主要是国家外贸、外汇、税收、产品质量、商标等经济管理活动的犯罪。少数犯罪虽未直接危害经济秩序,但也都危害了国家机关职能活动或社会管理秩序。如受贿、行贿以及涉及偷越国(边)境、淫秽物品等方面的犯罪等。可见,现行立法惩治的法人犯罪只限于危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范围内,而没有扩及侵犯公民个人权益、财产权益等传统型犯罪。

（二）在法人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达到的可罚性标准方面的立法方式

1. 明确规定法人犯罪的危害程度必须高于自然人犯罪。一种方式是通过数额来表示，例如《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规定，法人走私非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一般性物品，价额在30万元以上的以犯罪论处，而自然人走私这些物品，价额达到2万元即可处刑；另一种是通过情节来表示，例如要求法人受贿罪、行贿罪的成立必须具备“情节严重”的条件，而对自然人犯受贿罪、行贿罪则无此要求。

2. 没有对法人与自然人规定差别性标准，因而至少从法律上看，应认为两者采用的是同一标准。这种方式在现有立法中占主导地位。

3. 对法人与自然人犯罪规定统一标准，但这个标准对法人与自然人来说事实上是不同的。《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以犯罪论处。这一标准同时适用于法人和自然人。由于法人的应纳税额往往比自然人要大，所以将10%这一比例适用于法人与自然人偷税案件的，实际数额标准并不相同。而且不同案件中的具体数额标准也可能不同，法人规模越大，应纳税额越高，定偷税罪的数额标准也就越高。

（三）在刑罚方面，对法人犯罪基本上均采用“双罚制”，即同时处罚法人和自然人

1. 对犯罪的法人，无例外地规定只判处刑罚全刑，而不能判处其他刑罚。法律对罚金的数额规定也有不同方式：（1）只笼统规定“判处罚金”，而未规定具体数额标准，完全由审判机关据情确定。这种方式的立法居多数。（2）采用倍比罚金制。以某一犯罪数额为基准，然后乘上一定的倍数作为罚金数额。例如《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对于企业事业单位犯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规定处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规定罚金数额为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从正常解释看，五倍以下，最低只能是一倍。因而这两个法律规定的倍比幅度实际上相同。

2. 对法人犯罪中的自然人，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员）判处相应的刑罚。对责任人员的刑罚是否应与自然人犯罪有所差别，法律也有两种态度。第一种规定两者适用同一法定刑，这就否认了两者责任上的差别。根据《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法人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时，对责任人员是“依照本规定对个人犯罪的规定处罚”。第二种是对责任人员独立规定较自然人犯罪为轻的法定刑。前述《补充规定》规定法人走私一般性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责任人员的法定最高刑为十年有期徒刑，而自然人犯此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再如，法人犯受贿罪、行贿罪，责任人员的法定最高刑均为五年有期徒刑，而自然人犯此两罪，最高刑分别为死刑和无期徒刑。这种立法承认法人犯罪中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轻于自然人犯罪。现行立法采用第一种方式居多。值得注意的是，《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犯本决定第一条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情节恶劣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里隐含着一条新的处罚原则，即对情节轻微的法人犯罪，在刑法上也可采用“单罚制”，只对法人判刑，而对责任人员不以犯罪论处。

（四）在其他方面，现行立法还有一些涉及法人犯罪的零散性规定

1. 立法没有对法人犯罪下过定义，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违法所得归私人所有的，或者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义进行走私，共同分取违法所得，依照本规定对个人犯走私罪的规定处罚”。这里实际上是要求法人犯罪的构成必须是“为法人谋利益”为要件，若不为法人谋利益，就只能是自然人犯罪。

2. 法律对法人犯罪与共同犯罪的关系也无明确规定。但《关于禁毒的决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该款规定也适用于法人。制造毒品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这意味着承认法人可以和自然人成立共同犯罪。

由于我国有关法人犯罪的立法是在理论界尚在就法人能否犯罪进行争论过程中仓促制定出来的，欠缺必要的理论及实证研究基础，所以必然会有不足之处。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不协调：

（一）分则规定与总则规定的不协调

目前法人犯罪立法基本上都局限于分则体系中的具体犯罪和法定刑，有关总则方面的规定几乎没有，甚

至连法人犯罪的基本概念都未见之于法律,这使得司法机关在应该如何运用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处理法人犯罪案件方面遇到很大困难。例如,如何认定法人犯罪的故意与过失?怎样处理法人共犯?法人自首条件是什么?法人累犯怎样成立?对法人如何数罪并罚?对法人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怎样掌握?法人犯罪追诉时效怎样确定等,均因法无明文规定而难于解决。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现行法人犯罪立法的适用性。

(二) 不同法律规定之间的不协调

由于主要借助单行法规的形式规定法人犯罪,无法照顾到整个刑法体系的统一性,因而难免会在不同的法律之间引起不协调。例如,走私罪与投机倒把罪同属破坏经济秩序罪,两者行为特征及社会危害性基本相似,但法律只承认走私中有法人犯罪,而没有规定投机倒把罪中有法人定罪。可在另一方面,对法人违法倒买倒卖外汇牟利,危害严重的,却又规定以投机倒把罪论处。有些法规前后条文之间还存在不协调现象,如《关于禁毒的决定》对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行为未规定法人犯罪,但对有关单位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营利为目的,向吸毒者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精神药品的,却要以走私、贩卖毒品罪论处;对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制毒化学物品的单位,也要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同是法人走私、贩卖毒品,有的构成犯罪,有的却不能构成犯罪。还有些法律规定之间甚至产生矛盾现象。例如法人走私毒品,按照1988年颁布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应以法人犯罪处理;而若按照1990年颁布的《关于禁毒的决定》,却不能以法人犯罪处理。

(三) 对法人犯罪规定的处理原则上的不协调

如前所述,在对法人犯罪与自然人犯罪可罚性程度要求上,对两者有时采用同一标准,有时则采用不同标准,两者相差达15倍之多;对法人犯罪中的责任人员有时规定适用自然人犯罪的法定刑,有时则单独规定相对低得多的法定刑;对罚金刑有的规定具体标准,有的却不规定具体标准。

(四) 法律规定与社会现实之间的不协调

有些规定难以在实践中具体适用,有的适用后效果欠佳。例如,承认国家机关也能构成犯罪,对它们也要判罚金。由于国家机关是靠财政拨款进行正常职能活动,此外别无资金来源。那么对国家机关判罚金后怎样执行,势必会成为问题;再如只对犯罪法人判处罚金,这不但难以实现刑罚个别化,而且在犯罪法人无罚金可罚时,司法机关在刑法上就无能为力,无法发挥刑法应有的打击和预防法人犯罪的作用。

(五) 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不协调

有关法人犯罪的刑事诉讼与自然人有很大差别,但立法机关只注意在刑法中增加法人犯罪的数量,而忽视了刑事诉讼法中应有的配套性规定,致使实体法难以被具体操作适用。

二

尽管现行法人犯罪立法有种种不尽人意之处,但毕竟是迈出了承认法人犯罪这可贵的一步。今后要做的是怎样使这些规定更科学、更合理。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一) 立法形式

这主要涉及能否在刑法典中规定法人犯罪问题。综观国外有关立法,处理方式大致有三种:1. 否定式。在刑法典中不规定法人犯罪条文,仅在特别法中承认法人犯罪的存在。日本、韩国和挪威等国均采此方式。2. 肯定式。除了特别法规外,刑法典中也承认法人犯罪。印度、加拿大等一些英美法系国家立法采此方式的居多。刑法典规定法人犯罪的方式又分两种:一种是对“人”的概念作为扩张解释,将法人括于其中;另一种是在总则中对法人犯罪规定具体的处理原则。美国《模范刑法典》用了16项条文详细规定了“法人、非法人团体及其代表人的刑事责任”和对犯罪法人的制裁措施。法国新刑法中也有类似规定。3. 折衷式。不在刑法典中规定法人犯罪,而是专门制定有关惩治法人犯罪总则性规范的法规,同时也在特别法律中承认具体犯罪的存在。南斯拉夫1977年颁布的《经济违法法》就明确规定了法人犯罪的概念、制裁条件、刑罚种类、量刑制度以及与刑法典的关系等法条,同时还规定了相应的诉讼程序。但刑法典至今未承认法人犯罪。

上述不同的立法形式与立法者对法人犯罪刑事责任的性质认识有关。否定式和折衷式立法都以承认法人犯罪的责任与自然人犯罪有本质差别为前提,认为后者主要侧重于伦理性谴责,而前者则主要侧重于社会性责难。这显然是在传统刑法理论的束缚与惩治法人犯罪的迫切需要发生冲突时在法律上寻找的一种妥协。肯定式立法则少受传统理论束缚。

我国法人犯罪的法律应当怎样制订,理论界看法不一,有的认为总则、分则均应作出规定^①;有的认为总则应当规定,但分则可不规定,由特别法律解决^②;有的认为可制定专门的经济刑法典,在其中规定法人犯罪^③。笔者认为,我国应当采用肯定式方法,在刑法典总、分则中明确规定法人犯罪。其理由是:

1. 我们对刑事责任的看法并不是建立在将伦理谴责与社会责难相剥离基础之上,而认为两者是同一的。惩治犯罪者一方面是对其有意识的危害行为进行道义责难,另一方面是为了维护社会利益。而且后者占据主要方面,因为“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反它的生存条件(不管这是什么样的条件)的行为的自卫手段”^④。一旦某种有意识的行为危及社会生存的条件,社会就必须采用刑罚进行自卫,这并不以行为者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为转移。法人作为一个社会组织体,有自己独立的意识、意志和行为。当它在主观上产生罪过,并支配自身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时,理应受到社会的严厉谴责和法律制裁。有识之士早就指出了这一点^⑤。

2. 以上这样立法可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实践中发生的法人犯罪都是具体的,但在如何惩治法人犯罪方面却又存在共性问题,如果法律对这些共性问题不作统一规定,分则性条文就很难被具体适用,而规定涉及惩治法人犯罪共性问题法条的任务,显然是各特别法规所无法承担的。

3. 如果就法人犯罪的共性问题专门制定一部法律,不但会破坏刑法体系的完整与统一,也难以协调与刑法典总则规范的关系。法人犯罪与自然人犯罪除了主体不同之外,其他许多方面都相同,因而不少处理原则对两者都可适用,如果分开立法,重复规定就在所难免。这样的立法还会给司法机关引用法条带来不便,特别是在法人和自然人共同犯罪时,应依哪一法条定罪处罚就会成为问题。

4. 法人犯罪并非仅限于经济领域,因此,先不说制定统一经济刑法典是否必要,即使有必要,它也不能解决法人犯罪的全部问题。如果对剩余问题仍由刑法规定,不但影响刑法体系的完整性,而且也难免存在重复规定现象。

5. 如果刑法在总则中设立一般性规定,而分则却没有法人犯罪条文相照应,在立法上就显得不协调。现有的法人犯罪立法应当认为是基本成熟的,在修改刑法时归入刑法典是顺理成章之事。当然,这并不排除在新刑法生效之后,立法机关继续制定新的特别法规。

6. 在刑法中统一规定法人犯罪,就有机会对所有法条内容进行全面权衡和协调,避免矛盾发生,从而提高法律内部规定的和谐性和科学性。刑法典规定法人犯罪,当然也要分总则性规范与分则性规范分别规定。总则主要规定对法人定罪量刑的共同性规范,如法人犯罪概念、法人故意犯罪、法人过失犯罪、法人共同犯罪、制裁法人的刑罚体系及量刑制度、法人累犯、法人自首、法人数罪并罚、法人追诉时效等内容。分则规定具体法人犯罪的构成和法定刑。

关于在刑法总则中如何规定法人犯罪,理论界看法也不同。有人主张设立专章或专节,有人则主张分散规定。笔者赞成后者。惩治法人犯罪的共性问题很多,内容又很复杂,在刑法总则中会涉及从犯罪编到刑罚编的各个方面,因此,这决不是用一章一节所能解决的,无论将这一章节放在哪里,都会存在内容上的不协调问题。还是分散规定,将不同的条文放入相应章、节、条中较为合适。

(二) 法人犯罪的构成范围

法律应当在多大范围内承认法人犯罪,这涉及到应当如何确定构成要件的内涵和外延。

1. 主体范围的界定。是否一切单位都可构成犯罪,各国立法情况不一。有的将“人”扩张解释,使之包括一切社会团体组织和政府机关,如新西兰1961年的犯罪法和美国《模范刑法典》;有的明确限定于“法人”,如南斯拉夫《经济违法法》;有的国家则不统一界定主体范围,而是在特别法中指明该罪的主体,如日本特别法在不同地方分别使用“工厂”、“银行”或“法人”等。

我国现行立法一直使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单位”来表示法人犯罪,其范围较民法意义上“法人”要广泛,包括一切合法存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这样立法,可以解决对非

法人单位犯罪的责任追究问题。但这种立法也有缺陷,一是“单位”本身不是法律概念,其内涵、外延不清楚,实践中难以掌握,不如“法人”内在规定性明确;二是社会上具有独立社会关系主体资格的单位在我国民法上一般都是法人,不同的只是属于企业法人还是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而已。因此,在刑法中使用“法人”代替“单位”,并不会导致法人犯罪范围的大幅度缩小;三是现实社会中发生的单位犯罪现象主要存在企业法人中,非企业性法人犯罪只占很小的部分,而非法人团体犯罪数量更少,可见,法人犯罪是打击的重点,在刑法中使用“法人”概念,更符合法人犯罪的实际。所以,笔者赞成在刑法中明确使用“法人”作为法人犯罪主体。当然在分则各条中,可根据各罪实际,具体限定于某种法人。

国家机关能否成为犯罪主体,笔者持否定意见。因为国家机关代表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它的活动体现国家意志,这种意志与犯罪意志不能共存,因此国家机关中自然人的犯罪行为不应该认定为国家机关的犯罪,否则必得出国家犯罪的结论,对机关的惩罚也变成了国家的自我惩罚,这是讲不通的。而且对国家机关判处刑罚,要么无法执行,要么强行执行而使该机关正常职能活动无法开展,最终受损害的仍是国家自身。有鉴于此,对国家机关中自然人的犯罪,以自然人犯罪处理比较妥当。

2. 行为范围的界定。法人哪些危害行为可被规定为犯罪,各国立法差别很大。英美法系国家中,法人犯罪范围非常广,除了论其性质不可能由法人实施之罪,如强奸、乱伦、伪证等,以及按其法定刑不能适用于法人(主要指自由刑、生命刑)的犯罪外,其他所有犯罪均可由法人构成。有的国家还通过允许对自由刑易科罚金刑而使法人犯罪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大陆法系国家规定的法人犯罪一般限于危害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犯罪范围内。南斯拉夫则明确将法人犯罪局限于经济犯罪之中,范围更小。我国现行立法规定的法人犯罪主要是危害国家经济秩序、国家机关活动和社会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范围相对较小。笔者认为这样立法是合适的。法人是现代社会生活的产物,其存在和活动范围主要局限于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主要是经济领域,只有在这个范围承认法人犯罪存在才比较合理,而不应象英美法系国家那样广泛追究法人刑事责任。对单纯侵犯公民个人利益、财产权利、婚姻家庭关系等客体的犯罪,不应承认法人犯罪。从我国社会发展现状看,目前需要增加规定法人犯罪的主要有以下一些领域: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市场管理、财政金融、股票证券、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产品质量、劳动保护、危险品管理、文物管理、土地管理、投资管理、对外贸易、市政建筑等方面。

3. 关于主观罪过形式。现行立法侧重于对法人故意犯罪的惩治,这符合我国实际。法人故意犯罪比过失犯罪危害大,应当作为打击重点,特别是在立法刚起步的初期更应如此,今后立法应仍坚持这一点。不过,由于法人行为能量大,其过失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后果也比较严重,为了有效地维护社会利益,也不能忽视对法人过失犯罪的惩罚。对危害严重的法人过失行为,也应规定为犯罪。法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都是将法人作为一个社会组织体的整体,而法人的意识和意志都是通过其决策人员来形成和表达的,因此,法人的犯罪故意和过失,就是通过其决策成员主观上表现出来的故意和过失。这种故意、过失和决策人员个人犯罪的故意和过失不相同,因为此时的他们是作为法人的代表而出现的。这就需要把法人罪过与决策人员的个人罪过区别开来。区别的关键是,对故意犯罪,要看决策人员是否“为法人谋利益”,只有在决策人员为了法人利益而代表法人决定犯罪,或对犯罪结果持放任态度时,法人犯罪故意才能成立。对法人过失犯罪,其过失表现为决策机关的成员,没有正确代表法人履行法人应尽的职能,从而过失引起严重结果的发生。对法人犯罪故意与过失的这些特征,都应当在法人犯罪概念的立法中反映出来。

(三) 法人犯罪可罚性标准

从理论上说,因法律对法人犯罪采取“双重处罚”的原则,那么在犯罪危害性相同的情况下,对法人犯罪所处的刑罚量一般会重于自然人犯罪,根据罪刑相适应要求,法人犯罪可罚性标准理应高于自然人犯罪。从社会效果看,法人系由多人组合成立,无论在人力还是财力上,其违法犯罪的能量都很大。这些法人一旦违法,其行为的危害性很容易就达到了自然人犯罪可罚性标准。如果不提高法人犯罪的可罚性标准,就等于几乎对一切法人违法行为都要定罪判刑,这一方面会削弱经济、行政制裁的作用,同时又会大大增加司法机关的工作量,进而影响对重大法人犯罪案件的处理。因此,法人犯罪可罚性标准一般应重于自然人犯罪。这应在立法中明确表示出来,或通过司法解释予以阐明。

（四）法人犯罪的刑罚

1. 对法人犯罪应当采用“双罚制”。法人组织作为一个独立的犯罪主体，以自己的犯罪意志支配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理应受到刑事制裁；另一方面，这种意志的形成和危害行为的实施，都是通过责任人员有意识的活动进行的，没有责任人员，也就没有法人犯罪，他们对法人犯罪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这正是“双罚”原则的合理根据。

2. 责任人员的法定刑应当低于自然人犯罪。在法人犯罪中，法人与责任人员不是共同犯罪关系，而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他们是共同对一个犯罪引起的刑事责任分担负责。既然要对法人判刑，责任人员就只能对剩下的那部分刑事责任负责，其所应受处的刑罚自然也就比自然人犯罪为轻。因此，法律一般应对责任人员规定轻于自然人犯罪的法定刑。只有在某种犯罪危害特别严重时，方可对责任人员与自然人犯罪适用同一法定刑。此外，由于法人与责任人员是对同一法人犯罪负责，他们应承担的都只能是刑事责任，所以在立法中就不应允许只对法人判刑，而对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3. 在对犯罪法人刑罚方面，虽然罚金是最佳刑种，但立法仍有完善的必要。一是罚金刑要规定具体量刑标准。立法对罚金不规定数额标准，不但会引起量刑不平衡，而且潜在地隐含着导致法官在罚金量刑上司法擅断的危险。因此法律应解决这一问题：对罚金规定具体的数额标准。一般说来，对以营利为目的犯罪，可以违法所得或犯罪数额为基准，规定倍比罚金制度或比例罚金制。有人主张倍比罚金制以1—5倍为宜^①，这是对现行立法中采用过的倍比罚金制的肯定，是否合适，可继续研究。对于非营利性犯罪，则可规定具体的罚金数额，数额高低应以犯罪的危害程度判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立法都应遵循一个原则，即对同一种危害行为所规定的罚金数额必须高于罚款数额，这样才能体现出罚金与罚款在法律性质上的差别。此外，法律还应规定罚金来源清楚，以确保判处罚金刑不致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二要在罚金刑之外规定可适用于法人的其他刑种。因为仅对法人处罚金，无法实现量刑个别化，也难做到事实上的罪刑相适应。此外，在被罚者无力缴纳罚金时，所判刑罚因无法执行也就失去了意义，如果无其它刑种可选择，就无法让犯罪法人受到应有的刑罚惩罚。国外有些立法就对法人规定了多种刑罚方法。例如：南斯拉夫《经济违法法》规定有：罚金、没收财产和解散法人；法国新刑法草案对法人规定的刑罚达十种之多，包括罚金、解散、禁止从事某种职业、置于司法管制下、关闭犯罪机构、逐出公共市场、“禁止向公众募捐、禁止签发支票、没收犯罪物品、公告判决等，这些刑种即可独立适用，也可附加适用。这些立法例均可供我们参考借鉴。国内有人建议对犯罪法人规定五种刑罚：罚金、没收财产、剥夺荣誉称号（并予公告）、停业整顿或者限制业务活动范围以及强制解散。这一建议也有道理。诸如责令停止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现已作为行政处罚措施进行运用，以后将之上升为刑罚是完全可行的。

注 释：

① 崔庆森：《也论法人犯罪》，《法学研究》1990年第5期。

②⑤ 何秉松主编：《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版，第427、479页。

③ 陈兴良主编：《经济刑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79页。

⑥ 兰蔚：《法人犯罪刑罚若干问题探讨》，《法学与实践》1994年第4期。

⑦ 于苑、曲平：《更新刑法观念 完善刑事立法》，《法律科学》1994年第2期。

（责任编辑 车 英）